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 83188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 03188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公告 – 終止投資顧問的委任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投資者，自本公告日期（「生效日期」）起，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將終止擔任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終止」）。

#### 背景

華夏基金是基金經理的母公司，自子基金成立起獲委任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然而，華夏基金從未就子基金的投資行使投資酌情權。在生效日期之前，華夏基金的職責僅為就投資策略向基金經理提供建議，以協助基金經理生成投資組合構成文件及（僅於子基金上市後的首6個月）審核及評估子基金的表現及策略。基金經理一直在其ETF管理架構下獨立運營，並一直設有必要的運營系統，以實現順利及有效的跨境資金流、增發／贖回及運營。

#### 終止的影響

在該終止之後，基金經理管理及經營子基金的日常任務將維持不變。子基金將繼續以相同方式運營。與子基金相關的交易安排或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因該終止而出現變動。

終止並不需要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批准。子基金的受託人對終止並無異議。

基金經理認為該終止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產生重大損害，子基金在終止後的整體風險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

### 招募說明書的更新

子基金的招募說明書會作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經修訂的招募說明書連同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會於公告日期上載至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en/CSI300>。

除了反映該終止外，更新的招募說明書亦載有與FATCA及中國內地稅務事宜有關的披露更新、基金經理董事資料的更新，以及對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稅務申報的香港規定的其他更新。

### 一般事宜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